

##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06306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32  
號

承辦人：尹莞榕

電話：02-33931799轉223

傳真：02-33931780

電子郵件：t1304@chwjh.tp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金教字第111600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1份  
(9203304\_1116004800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臺北市111年度國民中學閩南語語言能力  
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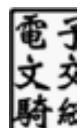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協助本市國中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  
認證，委託本校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。因應疫  
情變化，全面採線上辦理。

二、請鼓勵貴校教師參加，並給予公假。相關規劃如下，細節  
詳如附件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1年7月18日至7月22日。分為南北區共2梯  
次，每梯次90人。

(二)研習對象：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中階段  
教育人員。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及已取得本土語中高  
級認證之教師，恕不錄取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1年6月27日起至7月4日止，請於臺北市教  
師在職研習網網站登錄報名。



懷生國中 1110624



\*OEAA1113004569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  
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06/24  
08:47:20

裝

訂

線

